

# 108 學年下學期班代表幹部訓練事項

## 班代表職責：

- 一、應具有獨立思考、判斷，理性、不盲從、不以非為是站，能站在學生的立場維護學生權利，參與學校事務、發掘問題、表達論述，培養公民素質。
- 二、有義務參加班代表會議，適時轉達班級意見，並提供意見，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管道，監督學校所做關乎學生權利的決策。
- 三、協助有關校慶、迎新、送舊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活動事宜。
- 四、協助維護校園安全，擔任友善、健康、校園安全大使，建立良好校園倫理與讀書風氣。
- 五、協助推展社會慈善及公共服務工作。

## 本學期重點事項：

1. 班級模範生公告：3/30(週一)公告，4/15(週三)科模範生選舉。
2. 校慶預演於3/4(週三)第七節舉辦，第五節、第六節為社團時間。
3. 畢業班活動事宜：  
畢業班團照拍攝：3/6(週五)，相關注意事項會再另外發放，並公告在班代群組。  
包粽祈福活動：4/29(週三)  
高三畢旅：5/12(週二)-5/15(週五)  
畢冊製作：轉知畢冊製作團隊，於3/20繳交初稿，4/6全部完稿。  
高三畢業紀念冊、畢旅費用繳交至3/13(週五)，請同學們準時繳納。
4. 花商青年投稿：歡迎各路好手投稿作品。收件截止日3/30(週一)。
5. 送舊活動：6/3(週三)舉辦，高一、高二表演節目表繳交5/1(週五)及當日所用音樂繳交5/8(週五)。
6. 社團時間若有使用各班教室，如發現遺留垃圾、隨便亂動私人物品，請當天立即通知訓育組，將通知該社社長協助處理。
7. 班級服務學習活動宣導並推行：不定期配合校內、校外各機關組織公益活動志工徵選，傳達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報名資料之填寫與繳交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
### 附註：

- 相關事項盡量以LINE群組傳遞告知，有看到的請回應”○○班知道了！或○○班沒問題！”。如果無法即時上網，請找一位同學代理，未能通知或回應，將以廣播集合處理，至少每天中午及放學後一定要收一次賴。
- 學務處各項事務之推行大多關係班級同學權益，且有其時效性，請務必在期限內處理完成，若有何問題或困難，請隨時與導師或訓育組聯繫，請求支援協助，若因未能即時處理、有損同學權益，當以校規論處。
- 若因公、病或其他因素未能執行班代之職責(請假未到校、或集合時未能出席)，請自行找尋代理人，並能確實交代辦理相關事宜，若有耽誤或損及同學或班級權益，班代及其代理人當共負其責。
- 訓育組電話：038-312231